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东方项目三期工程直燃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事项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东方项目三期工程直燃机工程位于北京市良乡东路南侧中核东方项目三期工程综合科研楼楼顶直燃机室，总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安装两台燃气直燃机（一用一备），单台供热量为 2582kW，制冷量为 2286kW。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100001000027329001Z。

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11 年 10 月，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东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取得原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东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房环保审[2012]0087 号）。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同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三期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竣工。目前，三期工程除直燃机外，其余（包括 A 座科研楼、B 座科研楼、综合科研楼、地下车库、门卫等）已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2025 年 3 月直燃机投入使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